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88號

原告 金富霖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霖

被告 華世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芳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而原告繳納裁判費不足額部分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